

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- 一、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」規定。
- 二、評估週期：
(一)內評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。
(二)外評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執行評估一次。
- 三、評估期間：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四、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- 五、評估方式：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、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、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、專家學者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。

六、評估內容：

(一)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

108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，業已提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6 日第 7 屆第 11 次董事會報告在案。

1. 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：

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、共計 42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(5)」25 項、「佳(4)」16 項、「良好(3)」1 項，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、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，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且針對永續經營(ESG)事項參與程度高，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。

自評 6 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1 項	4.66 分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1 項	4.99 分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6 項	4.98 分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5 項	4.82 分
E. 內部控制	7 項	4.97 分
F. 對永續經營(ESG)之參與	2 項	4.89 分

2.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：

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、共計 25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(5)」12 項、「佳(4)」13 項，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均有正面評價。

自評 6 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	4.93 分
B. 董事職責認知	4 項	4.97 分
C.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 項	4.81 分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 項	4.85 分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4 項	5 分
F. 內部控制	3 項	4.93 分

3. 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：

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6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(5)」24 項、「佳(4)」2 項，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自評 5 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5 項	5 分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4.93 分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5 分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 項	4.92 分
E. 內部控制	5 項	5 分

4.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：

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4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(5)」22 項、「佳(4)」2 項，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自評 5 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5 項	5 分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4.93 分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5 分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 項	4.92 分
E. 內部控制	3 項	5 分

5. 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針對上開評分未達「佳(4)」之評量指標，將研議可行之改善方案，以提升董事會效能。本次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其中一項評為「良好(3)」，係因 108 年股東常會董事之出席率為 56%；為提高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常會出席率，未來將提早通知董事 2020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，俾利董事安排時間出席。

(二)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

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委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外部專家」)辦理 108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，該評估結果業已提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7 屆第 16 次董事會報告在案，彙整說明如下：

1. 評估構面：董事會架構(Structure)、成員(People)、流程與資訊(Process and Information)等三大構面。
2. 評估內容：董事會架構與流程、董事會組成成員、法人與組織架構、角色與權責、行為與文化、董事培訓與發展、風險控制的監督，以及申報、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八大面向。
3. 評估方式：以董事訪談、董事自評問卷及文件查閱等方式進行。
4. 評估標準：基礎(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)、進階(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，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，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)及標竿(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基本要求，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)。
5. 評估結果：本公司在「董事會架構」、「成員」及「流程與資訊」三大構面之綜合表現均為「進階」。
6. 總結來說，外部專家認為本公司有良好的董事會互動文化，為高績效董事會的基礎要素之一。在此良好的基礎之上，外部專家於董事成員、運作實務、風險管理及績效監督等各方面提出建議，期望協助本公司、董事會持之以恆的不斷優化與精進，成為公司治理及董事會績效的業界標竿；本公司將參酌外部專家之建議，研擬精進董事會職能之作為。